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60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辰骁	黄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电话	010-84683155	0731-84499762	
电子信箱	hancx@hnjzt.com	dshbgs@hnjz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2,248,087.33	1,264,512,369.54	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180,745.63	143,773,631.42	7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525,073.88	135,904,121.39	7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373,735.33	213,061,017.36	12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6	0.1699	73.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6	0.1699	7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3.84%	2.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35,964,176.29	5,435,980,728.44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77,976,055.63	3,721,770,945.21	-1.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4%	205,730,587	0	不适用	0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6.94%	144,988,371	121,423,778	质押	74,906,200
韩美玲	境内自然人	1.01%	8,620,100	0	不适用	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85%	7,295,395	0	不适用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49%	4,184,83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651,097	0	不适用	0
徐旭	境内自然人	0.38%	3,238,000	0	不适用	0
于建军	境内自然人	0.35%	3,028,200	0	不适用	0
刘志平	境内自然人	0.26%	2,258,100	0	不适用	0
宋彬	境内自然人	0.25%	2,102,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振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吕良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25,842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69,553股;于建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00股,通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28,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统筹抓实营销攻坚突围、稳步推进研发创新、强化生产质量管控、完善产销一体化协同、落实风险防控及内部管理升级等各项工作。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板块的架构优化调整与营销体系变革已逐步显现成效,大部分产品销量提升;同时通过深化精益管理、加强成本管控等多项举措,提高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增长。此外,2025年11月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哈尔滨吉象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为公司本期盈利提升形成有力支撑,各项经营举措协同发力,共同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步上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224.8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9.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18.0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4.01%。

法定代表人:王立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6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

7、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联系人邮箱,注明"拟参加股东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3、登记时间及地点:2026年9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可、闻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010-84683155;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2025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71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296.1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玉薇,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亮,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宋湘连,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4.51%。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6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人员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需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张劲松 委 员:陈彦晶、孙连彬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张劲松 委 员:陈彦晶、张博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1),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上述第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工作已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具体如下:

1.董事长:刘光万先生

2.非独立董事:刘光万先生、连晓倩女士、路刚先生、薛妍飞女士

3.独立董事:曾锃先生、庄任艳女士、周航先生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五人:刘光万先生、连晓倩女士、路刚先生、曾锃先生、周航先生,由董事长刘光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曾锃先生、刘光万先生、庄任艳女士,主任委员为曾锃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周航先生、薛妍飞女士、曾锃先生,主任委员为周航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庄任艳女士、曾锃先生、周航先生,主任委员为庄任艳女士。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刘光万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刘光万先生

副总经理:刘清江先生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瑞华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唐睿楠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凡先生已任期届满,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刘光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岭先生、胡月明先生、麻美玲女士、严中宇先生,独立董事张佳华先生、赵晋琳女士、胡宁可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岭先生、乐兴烁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凡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杨岭先生、胡月明先生、麻美玲女士、严中宇先生、张佳华先生、赵晋琳女士、胡宁可女士、乐兴烁先生及王凡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代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光万	唐睿楠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
电话	0755-86091298	0755-86091298
传真	0755-86090688	0755-86090688
电子信箱	ir@shahe.cn	ir@shahe.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光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光万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五人:刘光万先生、连晓倩女士、路刚先生、曾锃先生、周航先生,由董事长刘光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曾锃先生、刘光万先生、庄任艳女士,主任委员为曾锃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周航先生、薛妍飞女士、曾锃先生,主任委员为周航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庄任艳女士、曾锃先生、周航先生,主任委员为庄任艳女士。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光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刘光万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刘清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刘光万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王瑞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即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凡先生已任期届满,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刘光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睿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1至议案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个人简历

刘光万,男,汉族,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长沙交通学院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11月获同济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12年6月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13年6月获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建设部一级建造师、交通部监理工程师、交通部检测工程师、交通部甲级造价工程师。2014年4月获广东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二等奖。历任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总公司技术员、工程师、分公司副经理、项目经理,广东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深圳市深业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光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清江,男,汉族,1974年11月生,中共党员,1998年7月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2001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深圳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方正证券承销保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资深经理、副总经理;并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清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瑞华,女,汉族,1977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历任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部党支部书记。拟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瑞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睿楠,女,汉族,1997年11月生,2019年5月本科毕业于维克森林大学,获数学学士学位。历任Wellnecity咨询公司商业分析师、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高级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唐睿楠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5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8月19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二期10亿元中期票据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